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12号》及《第2号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人（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及《第2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注册及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及完整引用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发行人、兴天科技、公司	指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天有限	指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沙兴天	指	长沙兴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股东
长沙兴航	指	长沙兴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麓谷实业	指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臻泰投资	指	湖南臻泰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惠基金	指	湖南省天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泽潇湘	指	湖南惠泽潇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兴军共盛	指	广州兴军共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州金控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湖南红钻创投	指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飞芯电	指	武汉中飞芯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兴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2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历次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制定实施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8555号《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8555-1号《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说明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8555-3号《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受限於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法律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受限於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法律区域，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90,340.43 元、141,567,688.73 元和 213,804,834.5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7,416,814.61 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发行人存储设备、高性能服务器业务和加固交换机产品分别为目录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中“云存储系统与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存储设备、高性能服务器和嵌入式计算机业务为分类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以及“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数字装备设备嵌入式软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64,432,99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156.7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5,456.68 万元、9,122.9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380.4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939.7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6,278.9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3%；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区间约为 57.29 亿元至 97.71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选择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兴天有限的成立程序、股东资格、成立条件及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机构均具备审计、评估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合计为 36 人，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现有股东麓谷实业系国有股东。2023 年 3 月 2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长国资函[2023]12 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函》，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麓谷实业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军，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构成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涉及国有股东的已经履行有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前身兴天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经终止，且相关的对赌条款在终止解除时均已经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6、发行人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兴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采购商品/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以及单独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武汉中飞芯电。武汉中飞芯电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有 1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三）房屋

1、自有房屋所有权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之 1、自有房屋所有权”。其中两处房产未单独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前述处置行为影响已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权的，应事先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除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1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801A	334.66	工业
2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1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802A	295.80	工业
3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湘岳路与青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23,105.84	工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工业园区统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目前已经从海创科技工业园整体搬迁，即使将来第 1 项、第 2 项房屋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第 3 项房屋系发行人自建兴天科技园（一期）科研综合大楼，目前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用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鉴于：（1）发行人新办公场地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存在不动产权证办理的实质性障碍；（2）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因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变更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已出具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屋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5）目前发行人已经从海创科技工业园整体搬迁，即使该等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主要房屋租赁共 6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之 2、租赁房屋情况”。

（四）知识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计 35 项，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5 项，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共 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 4、域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发明专利为与湖南大学进行合作研发取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 5、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759,334.16 元。

（六）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披露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房产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等行为。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责、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建项目已根据要求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发行人评估机构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

条的要求。

3、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发行人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已对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4、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

5、发行人是由兴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徐小平
徐小平

经办律师:

李贵超
李贵超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9日